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月26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7年2月14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7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2月1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2月13日-2017年2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7年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2 月 6 日

8.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2 月 6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7 年 2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18 号上地创新大厦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本公司与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本公司对与诚合资产合作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 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7年2月7日（上午9:00—下午16: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7年2月7日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18号上地创新大厦一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说明会议联系方式（包括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和会议费用情况等。

1.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郭宋君

(2) 联系电话：010-59065226

(3) 传真：010-59065008

(4) 电子邮箱：songjunguo@galaxyinternet.com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 会议期限：半天。

六、备查文件

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一、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三、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2”，投票简称为“天马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本公司与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本公司对与诚合资产合作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2 月 14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天）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会议决议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本公司与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本公司对与诚合资产合作设立的并购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			
注： 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对应栏中打“√”表示选择。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三：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票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是否本人参加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